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出資參與設立合資公司的公告

一. 交易概述

根據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重慶鋼鐵」)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定以自有資金人民幣4,000萬元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鋼股份」)、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武漢鋼鐵集團鄂城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鄂城鋼鐵」)和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韶鋼松山」)共同投資組建寶武原料採購服務有限公司(「寶武原料」或「合資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註冊為準)。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出資參與設立寶武原料採購服務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議案》，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及其他合資方履行完內部審批程序後，合資各方正式簽訂合資協議。

因本公司總經理劉建榮先生曾在韶鋼松山擔任董事、副董事長等職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6條(二)的規定，韶鋼松山為本公司過去12個月內的歷史關聯方，故本次出資參與設立合資公司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為止，過去12月內本公司進行的與本次交易類別相關的關聯交易累計1次，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0萬元，未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具體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發佈的《關於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的公告》、於2019年8月13日發佈的《關於〈關於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的公告〉的補充公告》以及於2019年1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共同設立合資公司的進展公告》。

二. 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寶武原料採購服務有限公司(暫定名)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5億元人民幣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博大道1859號寶武大廈

股權結構：寶鋼股份持股49%、馬鋼集團持股17%、中國寶武持股10%、鄂城鋼鐵持股8%、韶鋼松山持股8%、重慶鋼鐵持股8%；股東各方以現金方式出資，資金來源由股東各方自行籌集，在公司登記設立之日起1個月內繳納完畢所有認繳出資額；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分別由中國寶武提名2名董事候選人，寶鋼股份提名2名董事候選人，馬鋼集團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鄂城鋼鐵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韶鋼松山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重慶鋼鐵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設立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各方出資比例、出資方式及認繳的出資額明細表

股東名稱	出資比例 (%)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0	貨幣	5,000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9	貨幣	24,500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	貨幣	8,500
鄂城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8	貨幣	4,000
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8	貨幣	4,000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	貨幣	4,000
合計	<u>100</u>	<u>/</u>	<u>50,000</u>

經營範圍：從事以大宗原燃料為主的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國際貿易，貨運代理，船舶代理，煤炭買賣，煤炭批發零售，實業投資，第三方物流服務(不得從事運輸)，遠洋、沿海和沿江的租船業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以上資訊以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三. 合資合同主要內容

(一) 本次投資設立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出資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期限分別為：

1. 寶鋼股份的出資額為人民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RMB245,000,000)，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四十九(49%)，出資方式為貨幣；

2. 馬鋼集團的出資額為人民幣捌仟伍佰萬元(RMB85,000,000)，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十七(17%)，出資方式為貨幣；
3. 中國寶武的出資額為人民幣伍仟萬元(RMB50,000,000)，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十(10%)，出資方式為貨幣；
4. 鄂城鋼鐵的出資額為人民幣肆仟萬元(RMB40,000,000)，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八(8%)，出資方式為貨幣；
5. 韶鋼松山的出資額為人民幣肆仟萬元(RMB40,000,000)，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八(8%)，出資方式為貨幣；
6. 重慶鋼鐵的出資額為人民幣肆仟萬元(RMB40,000,000)，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八(8%)，出資方式為貨幣。

股東各方應在合資公司登記設立之日起1個月內，繳納完畢所有認繳出資額。

(二)股東會：寶武原料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合資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合資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行使職權。各股東按照各自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合資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分別由中國寶武提名2名董事候選人，寶鋼股份提名2名董事候選人，馬鋼集團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鄂城鋼鐵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韶鋼松山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重慶鋼鐵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設立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合資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中國寶武、寶鋼股份分別提名1名監事候選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設立職工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構成合資公司經理層。

(三) 股東一方如未能按合資合同或合資公司章程約定的時間和金額如期繳清其應繳納的註冊資本(包括增資的部分)，除應在一個月內履行出資義務外，違約方必須按逾期天數向合資公司支付拖欠金額部分每日萬分之五的違約金。

(四) 凡因執行合資合同所發生的或與合資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能解決的，任何一方應向合資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五) 合資合同經各方股東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單位蓋章後生效。

四.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寶鋼股份、馬鋼集團、鄂城鋼鐵、韶鋼松山簽署合資合同，在上海市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持股8%，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本次交易合同的簽訂按照市場化及共建、共治、共用原則，以及公開、公平、公允交易原則進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也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中國寶武為全球鐵礦石最大的採購者，通過構建統一運作的原料資源分享平台，可以解決分散採購導致的資源平衡、談判簽約、金融服務、風險管理、物流配送、智慧供應鏈等痛點，實現保供、降本、增效及提升定價話語權。

本公司出資參與設立寶武原料，可借助中國寶武品牌、規模、資金、物流和配礦技術等優勢，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提升自身鐵礦石資源保障能力，獲取更優惠的商務條款和金融服務，享受更專業的物流配送服務和配礦技術服務，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要求。

六. 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出資參與設立合資公司，在市場拓展、生產經營、內部控制、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均有較高要求，合資公司成立後能否實現發展目標，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本次成立合資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5%，故相關交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